青海大学文件

青大校综字〔2022〕14号

关于下达2022年度两级财政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

校内有关单位:

根据青海省财政厅《关于批复2022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青财预字〔2022〕63号），2022年度下达给青海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专项资金1000万元，全部由中央财政安排。

根据校党委第200次常委会要求，发展规划处就该项目组织召开了专家论证会。经现场论证和质询，专家组认为项目建设内容、资金用途符合学校高层次人才工作实际，符合两级财政专项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要求，资金支出进度基本合理可控，同意启动实施。项目资金计划于5月28日经第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

过，现正式下达建设资金。

请组织人事部高度重视项目的实施，更好地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激励与引导作用，显著提升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水平，确保项目绩效目标顺利实现和资金按期支出。

附件：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建设项目资金使用计划（中央财政）

2022 年 5 月 31 日